

## 兒童保護的未來展望

王美恩
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

從實務界的角度觀察，台灣近十年的兒童保護發展，隨著相關法令的制定以及兒童福利專屬主管機關兒童局的成立，兒童保護的進步幅度是非常的明顯，近兩年更加重視預防性兒保的高風險家庭服務，這些對我國的兒童保護都是很重要的基石，筆者建議未來需要努力的是服務品質的提昇，與建立正確的兒童人權理念。

兒童保護是兒童福利的最基本保障，不但已涉及最基本的人身安全，從心理發展來看，受虐經驗會影響兒童建立與人互動中的親密關係與信任賴關係，同時也會造成自我形象的扭曲，進而影響其在青少年時期與成人的人格發展。

基於維護兒童權益、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目的下，當兒童生活處於危險或其他不利條件時，國家應該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，適當的介入家庭以保護兒童，以避免兒童福祉與權益遭受到侵害與剝奪，這就是西方國家所說的國家親權的概念，意味著國家是兒童法令上規範的父母（super parents）。

整體的兒童保護，應分成兩個層面：預防性和處遇性，針對這兩種層面，筆者以目前的實務經驗中，整理出以下之建議：

### 壹、預防性兒童保護

從社會成本的觀點，比起兒虐事實發生後的處遇工作，預防性的工作會需要較低成本，不論以專業人力、投入時間以及方案成效而言。所以這是目前先進國家所採取的兒保政策方向---預防重於治療。

一、高中/職課程、社區活動中，多加安排「家庭管理」、「親職能力」等課程，建立大眾新的認知：組成家庭與作父母都是需要學習，而不是「天賦」能力，提早預備能力，面對家庭生活中各種壓力，才能有效處理，並能減少壓力，而不會因為把負向情緒發洩在孩子身上。

二、宣導尊重兒童人權，所謂兒童人權的尊重，是整個社會應有的氛圍，使得鄰里社區中增加更多的「管家婆 /公」，主動去監護社區中所有弱勢兒童，使他們不受施虐者隱藏黑手的凌虐。

許多個案發現時，都已是受虐多時，若能提早發現將可減少孩子所承受的身心痛苦。許多民眾還是將家庭內的暴力行為，視為「家務事」，認為不能干涉，或是沒有勇氣干涉，要鼓勵通報，以及通報的保密性的確保，才能增加通報量，保障到更多孩子。

三、兒虐傾向的高風險家庭，需提供密集性輔導，使他們脫離風暴圈，建立起正常的家庭功能，使兒童免於陷入受虐的環境。

## 貳、處遇性兒童保護：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專業服務的質。

從法令的角度，我國具有完整的兒童保護法令制度，民國九十二年通過的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比起之前的兒童福利法，已將兒童保護網絡更緊緻地架設好，各縣市做法雖不一，但都有通報網、編置專業社工人員提供處遇、安置機構、寄養家庭、後續輔導等「硬體結構」。徒法不足以自行，還需要足夠的專業兒保社工人數以及足夠的專業能力，才能將法令中理想境界落實下來。

筆者於民國九十二年與兒童局合作調查，有關兒保人員的專業訓練需求調查，研究發現兒保人員普遍存在無力感，這無力感主要來自許多負向能量：

- 一、專業資源缺乏：安置到後續輔導的資源缺乏。
- 二、工作量大，無法負荷。
- 三、工作壓力大。
- 四、督導功能薄弱。

### 五、同事流動率高。

這調查研究說明培育優質的兒保人員，並非單單提供專業訓練，並需在這樣高壓的工作中，需給予適當的工作量，並給予具備支持系統的督導體制，並能協助其生涯發展與自我察覺，加強對工作使命的認同感，才能穩住更多人才投入兒保工作。

兒保工作是一個社政、醫療、警政、教育等體系要密切配合的工作，是需要有一個統籌的單位整合，現在許多縣市都有相關單位聯繫會報，以及由副首長出來主導的兒少福利諮詢委員會，這些都使跨專業的團隊合作能夠落實的好方法。

兒保體制中讓社工人員無法全然完成目標的最大原因，是安置及專業輔到資源的缺乏，因此相關配套的專業人才庫，或是安置場所的設置，也是應該列入政府相關政策規劃時的考量。

## 參考書目

兒童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規劃研究〈2003〉兒童局/社工專協

## 作者簡介

王美恩

學歷：英國諾丁漢大學 社會政策與行政 碩士

經歷：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系 講師

    實踐大學    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

    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    副秘書長

現職：兒童福利聯盟 副執行長

    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系 兼任講師